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126  
26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8(a)

###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

#### 条约机构\*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说明

1.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之后通过了第 57/300 号决议，鼓励各项人权条约缔约国和各条约机构审查条约机构的报告程序，以便拟订出更为协调一致的办法，精简这些机构规定的报告要求。决议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支持这项工作，包括酌情提出建议。本说明向人权委员会提供了应大会要求所作努力的情况。

2. 秘书长在报告关于加强人权的第二章 B 节中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实现人权条约制度的现代化。面对缔约国拖延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甚至不提交报告的情况，以及规定缔约国向六个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困难要求，秘书长提议(a) 各委员会就其活动制定一项更为协调的办法；和(b) 将各种不同的报告要求标准化，

---

\* 根据大会第 53/208B 号决议第 8 段，本文件延迟提交，以便尽可能载入最新资料。

并且应允许各缔约国编写一份单一的报告，综述其遵守已加入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的情况(第 51 段)。秘书长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新的简化报告程序与条约机构开展磋商，并在 2003 年 9 月底之前向他提出建议。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秘书长的要求，采取了若干步骤或提供了便利。2002 年 11 月 1 日，高级专员致函六个人权条约机构主席，提请注意秘书长的建议。该信着重阐述了 2002 年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人权高专办管理工作后编写的报告。审查报告特别建议，高级专员应当经常与条约机构协商关于将根据条约义务提交的报告合并为一份单一的国家报告的办法，以便逐步实现这个目标(A/57/488,第 63 段)。高级专员请各条约机构优先考虑秘书长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尤其关于合并根据各类条约义务编写的报告的办法，并在 2003 年 5 月底之前，向他提出各机构的任何可能意见。

4. 截至 2003 年 2 月 20 日，四个条约机构就秘书长的建议作出了反应。人权事务委员会这一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建立的一个条约机构在其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设立了一个小型工作组，以审议在 2003 年 3 月该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报告的各种可能备选方案和解决办法。委员会请秘书处就秘书长的建议编纂一份简要的备选方案文件。

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是为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建立的一个条约机构于 2002 年 11 月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该委员会主席向高级专员发出了一封信件，阐明了该委员会对秘书长建议的初步意见。这些意见表明，有些成员们感到关注的是，若简化全面执行各类人权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缔约国就有可能回避深入报告这些条约的执行情况。同时还关注的一个问题是，单一报告有可能削弱缔约国目前赋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突出地位。主席建议，高级专员召集一次讨论秘书长建议的工作会议和第二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

6. 儿童权利委员会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设立的条约机构，该委员会的主席 2002 年 12 月分发了他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出一份非正式讨论文件，题为“人权条约：单一的综合报告”。该委员会还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同《公约》缔约国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会议期间，若干缔约国就秘书长的提议发表了意见。

7. 2003年1月24日，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人权高专办向该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其它条约机构对秘书长建议的反应。该委员会目前正在撰写回复高级专员的信件。

8. 人权高专办已起草了一份有关向各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问题的情况背景文件。这份文件将提交给六个人权条约机构的主席供评论，拟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分发给联合国各会员国，并上载人权高专办的网址供检索查阅。秘书处正在编纂一份研究报告，探讨各项人权条约所规定的适当义务问题，并在为六个人权条约机构起草拟议的共同报告准则，而且，还正在审议是否有可能实施一项实验性的研究，以确定单一报告的可行性。

9. 秘书处还正就秘书长的提议征求各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而且定期与各非政府组织就上述这些提议举行讨论。

10. 2003年5月5日至7日将举行一次由六个条约机构、各条约缔约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派代表出席的工作会议，探讨向人权条约机构报告的问题。2003年6月18日至20日将举行第二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讨论上述工作会议的结果。第二次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的报告将提交各人权机构主席第十五次会议。报告应向条约机构提出关于精简和致力于更为协调一致做法的建议。这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而大会也已要求秘书长向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说明第57/300号决议中概述的各项改革措施的执行情况。

-- -- -- -- --